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 0157004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8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570040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101000
8320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伟东
210100
321297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97,248,706.49	819,087,62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9,781,338.70	8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715,766,067.54	1,941,764,763.34
预付款项	六、4	395,303,217.69	396,505,548.69
应收利息	六、5	8,811,381.24	8,757,612.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252,608,030.73	246,731,178.38
存货	六、7	2,934,104,333.78	2,501,363,14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97,352,106.93	
流动资产合计		8,560,975,183.10	5,994,210,87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2,433,447.99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05,318,204.21	395,483,460.47
在建工程	六、12	1,152,345.95	206,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43,319,756.90	93,748,544.1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1,513,030,040.02	536,997,091.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7,620,629.15	44,789,64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05,758,080.56	45,931,13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132,504.88	1,344,656,273.04
资产总计		10,817,107,687.98	7,338,867,151.4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549,568,091.50	1,788,114,85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9	1,950,024,710.00	1,777,053,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200,342,008.5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1	316,133,734.10	123,207,728.65
预收款项	六、22	270,269,015.60	164,594,449.6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8,332,860.00	6,533,812.13
应交税费	六、24	99,750,049.70	61,459,216.93
应付利息	六、25	58,984,052.04	33,836,342.95
应付股利	六、25	8,330,000.00	4,512,933.24
其他应付款	六、27	897,651,116.85	181,794,80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164,992,247.25	
流动负债合计		6,524,277,886.34	4,629,162,93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30	889,818,688.75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1	5,101,657.69	739,366.65
递延收益	六、32	5,491,244.65	5,732,78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35,801,514.88	42,547,1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3	3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213,105.97	338,133,370.81
负债合计		7,830,490,992.31	4,967,296,305.3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912,139,560.81	912,272,56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931,354.94	286,37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7	10,618,562.42	10,187,775.0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8	6,569,963.47	
未分配利润	六、39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7,612,699.36	2,061,151,889.43
少数股东权益		779,003,996.31	310,418,956.72
股东权益合计		2,986,616,695.67	2,371,570,84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17,107,687.98	7,338,867,151.49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钟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洪岩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40	10,773,012,644.81	7,637,131,951.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0,773,012,644.81	7,637,131,951.01
二、营业总成本		10,271,321,282.83	7,452,153,661.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9,371,848,818.06	5,803,497,554.15
税金及附加	六、41	58,456,780.50	39,486,368.68
销售费用	六、42	336,623,464.70	299,375,682.13
管理费用	六、43	170,455,677.82	120,543,779.20
财务费用	六、44	283,534,296.32	155,874,192.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50,402,245.41	33,376,07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50,803,545.75	13,388,27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76,546,841.13	24,113,46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6,55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40,975.10	222,480,030.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59,313,022.94	36,982,65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8	139,482.04	24,373.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12,146,010.80	1,963,69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9	380,162.69	250,42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07,987.24	257,498,991.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70,607,479.17	66,381,71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00,508.07	191,117,28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55,009.33	152,631,889.99
少数股东损益		136,835,498.74	38,485,39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1	-1,945,345.67	429,35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1	-1,217,731.41	286,37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1	-1,217,731.41	286,376.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51	-1,505,000.2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51	279,996.06	286,376.47
6、其他		7,27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1	-727,614.26	142,97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955,162.40	191,546,63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847,277.92	152,918,26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07,884.48	38,628,365.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2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27	0.24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韩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4,030,492.79	7,200,367,059.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311,92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8,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50,816.73	12,617,21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557,212,950.77	161,823,8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706,180.29	7,374,511,12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9,407,059.58	6,841,744,99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7,646,726.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244,12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27,500.57	135,818,67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445,402.67	261,566,0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675,426,652.45	406,265,6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697,471.60	7,645,395,4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3	-523,991,291.51	-270,884,31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26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9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194.00	89,23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52,14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75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41,684.38	8,706,54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8,492.05	82,414,1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0,000.00	21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427,533.27	505,749,24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75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027,025.32	798,563,3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85,340.94	-789,856,70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40,000.00	395,621,0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40,000.00	97,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8,963,091.50	1,885,294,49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203,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899,019,137.63	81,702,3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6,727,229.13	3,062,617,88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5,600,000.00	1,46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99,101.62	172,445,47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09,483.63	5,094,82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727,856,169.13	248,838,64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155,270.75	1,883,884,1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571,958.38	1,178,733,76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577.75	204,33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3	5,436,903.68	118,197,08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韩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07,775.02		490,966,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8,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07,775.02		490,966,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01.89		-1,217,731.41		430,787.40	6,569,963.47	140,810,792.36	468,585,039.59	615,040,84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7,731.41				174,065,009.33	136,107,304.48	308,955,162.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1.89						-332,076.10	52,872,026.10	52,406,988.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001.89							53,540,300.00	53,406,99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076.10	-657,973.9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0,787.40	6,569,963.47	-32,322,190.87	279,635,129.01	253,663,689.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8,036,000.00				912,139,560.81		-931,354.94		10,618,562.42	6,569,963.47	631,179,967.60	779,003,996.31	2,986,616,655.67

截至第16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薛洪岩
钟文

薛洪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250,000.00				352,433,729.15				9,952,929.22		359,873,331.05	10,385,354.88	908,605,344.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250,000.00				352,433,729.15				9,952,929.22		359,873,331.05	10,385,354.88	908,605,34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786,000.00				558,858,833.55		286,376.47		334,845.00		130,855,844.19	282,023,601.84	1,462,865,50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6,376.47				152,631,889.99	38,628,363.08	191,540,631.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86,000.00				980,862,833.55							283,002,991.76	1,302,827,825.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86,000.00				980,862,833.55							79,083,603.50	1,118,708,437.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4,845.80		-21,936,045.80	-9,607,755.00	103,919,33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845.80		-334,845.8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2,02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32,024,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036,000.00				912,272,562.70		286,376.47		10,187,775.02		490,369,175.24	310,418,956.72	2,371,570,846.15

数字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数据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韩蕊
财务总监: 薛洪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洪岩



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洪岩



薛洪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洪岩



薛洪岩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801,154.57	53,924,63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32,128,313.62	78,963,914.95
预付款项		527,304,917.64	723,622,917.83
应收利息		1,990,424.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96,865.22	705,395.62
存货		34,530,558.42	10,305,64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1,875.43	
流动资产合计		974,194,109.71	867,522,53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26,823,447.99	1,660,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789.00	1,114,55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65.50	98,09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25.33	49,7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56,818.23	22,845,64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784,946.05	1,887,537,996.59
资产总计		4,067,979,055.76	2,755,060,529.8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939,2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494,796.90	
预收款项		53,633.78	7,674,740.78
应付职工薪酬		4,497.54	40,760.28
应交税费		61,070.67	1,595,532.46
应付利息		36,887,508.33	20,558,808.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048,569.04	9,078,97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156,34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5,831,306.26	862,003,80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9,818,688.75	289,114,09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818,688.75	289,114,096.24
负债合计		2,485,649,995.01	1,151,117,903.05
股东权益:			
股本		648,036,000.00	548,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672,498.06	893,672,49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18,562.42	10,187,77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02,003.27	52,046,353.69
股东权益合计		1,582,329,060.75	1,603,942,62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7,979,055.76	2,755,060,529.82

我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何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洪岩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57,546,729.77	224,842,112.2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00,692,943.43	194,605,901.18
税金及附加		1,029,627.32	935,857.47
销售费用		9,635,390.39	8,757,709.54
管理费用		15,314,250.40	19,569,621.85
财务费用		123,477,263.95	37,608,421.93
资产减值损失		12,228,726.21	1,911,01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2,500,052.35	30,899,30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6,55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7,699.58	-7,647,112.0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12	1,695,70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04.11	245,85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04.11	245,85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3,303.67	-6,197,260.88
减：所得税费用		-25,811,177.55	-9,545,71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873.98	3,348,45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7,873.98	3,348,458.03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钟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55,362.81	219,148,91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280,868.43	1,989,06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3,436,231.24	221,137,97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1,132,586.68	316,169,62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0,380.45	11,138,0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7,404.64	8,602,35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1,886.16	14,441,2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792,257.94	350,351,2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43,973.30	-129,213,24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0,56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06,604.36	32,27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13,604.36	40,994,56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8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9,600,000.00	829,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00,000.00	829,636,58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86,395.64	-788,642,0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991,0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2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80,27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780,279.16	1,313,991,0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000,000.00	2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45,272.07	40,491,62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66,093.00	55,933,20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211,365.07	388,424,8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8,914.09	927,566,23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4,662.82	5,213,69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1,154.57	14,924,662.82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钟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59	1,603,942,6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187,775.02		52,046,353.59	1,603,942,6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87.40		-22,044,353.42	21,613,56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7,873.98	4,307,87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787.40		-26,352,227.40	-25,921,4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0,787.40		-430,787.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8,036,000.00				893,672,498.06				10,618,562.42		30,002,000.27	1,582,329,060.75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钟蕊

钟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洪岩

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

薛洪岩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88.06				9,852,929.22		70,533,941.46	598,825,068.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250,000.00				351,088,188.06				9,852,929.22		70,533,941.46	598,825,06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0,786,000.00				542,584,300.00				334,845.80		-10,507,587.77	1,005,117,55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8,458.03	3,348,458.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762,000.00				974,608,300.00							1,023,370,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845.80		-21,936,045.80	-21,60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4,845.80		-334,845.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601,200.00	-21,601,2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2,02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32,024,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8,036,000.00				393,672,488.06				10,187,775.02		52,046,353.69	1,603,942,626.77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钟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洪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洪岩


钟英


薛洪岩


薛洪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82,451,59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65,584,405.00股，股权结构见附注六、34。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 “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

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

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

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

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

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款项的账龄确定。包括非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备用金组合	按款项的性质确定。包括备用金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关联方组合	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暂估进项税组合	按款项的性质确定。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暂估进项税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其他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业财务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网络销售和高端会所销售。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公司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专卖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联营系公司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公司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公司在天猫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高端会所销售系公司成立高端珠宝定制交流会所，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以珠宝为主题的活动，包括珠宝鉴赏会、现场展卖会及与珠宝相关的各类时尚活动、大客户的沙龙聚会等为高端客户提供私密空间进行珠宝品鉴与交流，建立高端珠宝消费与收藏平台，更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与能力，让客户享受私人订制的从供货、设计、制作到成品的完整服务链。公司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公司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公司与全国各地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先定价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先发货后定价，公司在与客户最终定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提供金融业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本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

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贵金属延期交收业务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范围内。

(A)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B)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

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

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5%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者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下属公司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5%计缴，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12.5%计缴，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按照16.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复核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三年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普世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2.5%。

(2)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证书编号 GR20134400006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适用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并且根据减、免税

批准通知书（穗开国税通〔2014〕5149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7,265.44	1,055,974.12
银行存款	173,932,595.51	171,365,234.07
其他货币资金	821,938,844.54	646,563,421.26
合 计	997,248,703.49	819,087,62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438,778,326.88	324,388,681.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650,000.00	244,760,000.00
贷款保证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4,000,000.00	40,000,000.00
平台交易保证金	10,674,527.55	
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账户保证金	70,000.00	
合 计	819,372,854.43	646,648,681.07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481,338.70	80,000,000.00
合 计	59,781,338.70	80,000,000.00

注：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原值为 60,082,160.30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00,821.6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21,212.43	0.7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81,095,793.68	99.13	79,529,726.14	2.86	2,701,566,067.5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1,095,793.68	99.13	79,529,726.14	2.86	2,701,566,067.54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77,558.21	0.15	3,177,558.21	76.06	1,000,000.00
合计	2,805,594,564.32	100.00	88,828,496.78	3.20	2,715,766,067.5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21,212.43	1.02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74,510,460.62	98.98	45,945,697.28	2.33	1,928,564,763.3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3,910,206.84	98.95	45,945,697.28	2.33	1,927,964,509.56
关联方组合	600,253.78	0.03			600,25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4,831,673.05	100.00	53,066,909.71	2.66	1,941,764,763.34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详见注

合 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	---------------	--------------	--

注：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 13,200,0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 1 号楼 0310 房产，查封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该房产估值 3,000,000.00 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 13,2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7,305,802.15	54,769,121.41	
其中：6 个月以内	1,879,154,217.44	18,861,542.17	1.00
7-12 个月	718,151,584.71	35,907,579.24	5.00
1 至 2 年	167,153,224.95	16,715,322.49	10.00
2 至 3 年	10,272,910.76	3,081,873.23	30.00
3 至 4 年	2,293,510.12	1,149,755.06	50.00
4 至 5 年	1,253,458.77	1,002,767.02	80.00
5 年以上	2,310,886.93	2,810,886.93	100.00
合 计	2,781,095,793.68	79,529,726.14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529,123.53	1,529,123.53	100.00%	详见注
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	1,218,903.58	218,903.58	17.96%	详见注
合 计	4,177,558.21	3,177,558.21		

注：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429,531.10 元，账龄为 4-5 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 100% 计提坏账。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529,123.53 元，根据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书（2015）海商初字第

第 02202 号，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一次性给付南京宝庆银楼；截至 2017 年出报告之日，宝庆银楼仍未收到此款项，且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将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预计收到该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所以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应收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货款 1,218,903.58 元，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起诉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0 出具的 (2016) 沪 0114 民初 8755 号调解书，安徽宝利珠宝有限公司支付上海金一 100.00 万元货款，具体应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给付 30.00 万元，剩余 70.00 万元应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给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笔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余计提坏账。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761,587.0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21,361,853.8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928,739.28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7,243,287.27	97.95	393,007,537.83	99.12
1 至 2 年	7,432,555.80	1.89	2,311,774.77	0.58
2 至 3 年	335,584.10	0.09	684,828.09	0.17
3 年以上	291,790.52	0.07	502,408.00	0.13
合 计	395,303,217.69	100.00	396,506,548.69	100.00

注：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57,137,343.1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05 %。

5、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保证金利息	8,624,946.00	8,757,612.77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186,435.24	
合 计	8,811,381.24	8,757,612.7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8,715,042.58	38.25	5,496,024.72	5.57	93,219,017.86
备用金组合	2,115,184.97	0.82			2,115,184.97
关联方组合					
暂估进项税组合	157,273,827.90	60.93			157,273,82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104,055.45	100.00	5,496,024.72	2.13	252,608,030.7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834,019.42	9.14	3,149,359.37	13.79	19,684,660.05
备用金组合	2,506,228.05	1.00			2,506,228.05
关联方组合	1,250,000.00	0.50			1,250,000.00
暂估进项税组合	223,290,290.28	89.36			223,290,29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880,537.75	100.00	3,149,359.37	1.26	246,731,178.3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842,077.28	1,014,934.26	
其中：6 个月以内	84,429,240.13	844,292.40	1.00
7-12 个月	3,412,837.15	170,641.86	5.00
1 至 2 年	4,740,228.74	474,022.87	10.00
2 至 3 年	1,765,846.61	535,753.98	30.00
3 至 4 年	751,167.88	375,583.94	50.00
4 至 5 年	2,499,962.00	1,999,969.60	80.00
5 年以上	1,095,760.07	1,095,760.07	100.00
合 计	98,715,042.58	5,496,024.72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2,115,184.97		
暂估进项税组合	157,273,827.90		
合 计	159,389,012.8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6,665.3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估进项税	157,273,827.90	223,290,290.28
保证金及押金	56,021,316.59	13,039,075.10
往来款项	39,504,004.44	10,286,798.00
备用金	1,261,608.38	2,031,839.5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53,576.59	474,388.48
其他	3,189,721.55	759,156.32
合 计	258,104,055.45	249,880,537.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暂估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157,273,827.90	0-6 个月	60.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00	0-6 个月	15.50	400,000.00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2,861.30	0-6 个月	1.14	29,328.61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7,240.40	1-2 年	0.97	250,724.04
中央电视台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0-6 个月	0.77	20,000.00
合计		204,713,929.60		79.31	700,052.6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444,889.14	6,797,508.02	358,647,381.12
半成品	58,623,321.93	22,269.61	58,601,052.32
库存商品	1,844,900,643.70	8,623,806.35	1,836,276,837.35
周转材料	19,730,146.66		19,730,146.66
发出商品	473,838,993.91	1,056,971.27	472,782,022.64
委托加工物资	188,995,825.63	928,931.94	188,066,893.69
合计	2,951,533,820.97	17,429,487.19	2,934,104,333.7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994,247.35	1,704,376.25	264,289,871.10
半成品	22,300,822.12	82,703.88	22,218,118.24
库存商品	1,774,597,020.88	26,650,066.77	1,747,946,954.11
周转材料	30,022,490.70		30,022,490.70
发出商品	252,369,340.85	885,924.85	251,483,416.00
委托加工物资	187,914,097.60	2,511,801.93	185,402,295.67
合计	2,533,198,019.50	31,834,873.68	2,501,363,145.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4,376.25	7,691,932.73		2,598,800.96		6,797,508.02
半成品	82,703.88	5,554.18		65,988.45		22,269.61
库存商品	26,650,066.77	720,646.14		18,746,906.56		8,623,806.35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885,924.85	938,129.57		767,083.15		1,056,971.27
委托加工物资	2,511,801.93			1,582,869.99		928,931.94
合 计	31,834,873.68	9,356,262.62		23,761,649.11		17,429,487.1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1,907,166.17	
待抵扣进项税	134,628,78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688.19	
预缴所得税	410,463.54	
合 计	1,197,352,106.93	

注：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中“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指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应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末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末减少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3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合 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00,000.00		-1,334,011.36		
小 计	25,000,000.00	6,000,000.00		-1,334,011.36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40,000.00		-1,372,540.65		
小 计		4,140,000.00		-1,372,540.65		
合 计	25,000,000.00	10,140,000.00		-2,706,552.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54	
小计				29,665,988.54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67,459.35	
小计				2,767,459.35	
合计				32,433,447.99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3,700,109.52	8,480,915.13	10,345,953.43	68,947,935.08	481,474,913.16
2、本年增加金额		29,467,865.44	2,099,891.22	14,265,498.75	45,833,056.41
(1) 购置		15,184,877.46	1,343,578.25	9,604,426.69	26,132,882.40
(2) 企业合并增加		14,282,788.98	756,312.97	4,661,072.06	19,700,174.01
3、本年减少金额		2,309,219.57	687,317.57	1,749,724.71	4,756,261.95
(1) 处置或报废		2,309,219.57	687,317.57	1,749,724.71	4,756,261.95
4、年末余额	393,700,109.52	35,639,362.00	11,748,526.98	81,463,709.12	522,551,707.6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713,895.74	3,050,876.94	7,976,643.58	41,250,036.43	85,991,452.69
2、本年增加金额	11,194,472.67	5,151,267.34	1,258,355.08	13,276,578.13	30,880,673.22
(1) 计提	11,194,472.67	4,465,511.71	971,279.11	10,616,217.07	27,247,480.56
(2) 企业合并增加		685,755.63	287,075.97	2,660,361.06	3,633,192.66
3、本年减少金额		161,024.49	337,708.75	1,649,354.21	2,148,087.45
(1) 处置或报废		161,024.49	337,708.75	1,649,354.21	2,148,087.45
4、年末余额	44,908,368.41	8,041,119.79	8,897,289.91	52,877,260.35	114,724,038.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454,883.97		257,244.04	2,712,128.01
3、本年减少金额		202,663.06			202,663.06
4、年末余额		2,252,220.91		257,244.04	2,509,464.9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8,791,741.11	25,346,021.30	2,851,237.07	28,329,204.73	405,318,204.21
2、年初账面价值	359,986,213.78	5,430,038.19	2,369,309.85	27,697,898.65	395,483,460.47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2 号、306713 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 17116 号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7044 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 17116 号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128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25,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1 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 17116 号作为抵押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120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2,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房产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1 号、土地使用权宁雨国用（2015）第 17116 号作为抵押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33531，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10《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雨花区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 32,414,229.02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

锡银最抵字第 001376 号，抵押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80,921,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 174,975,577.32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主合同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 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2,153,900.00 元，2016 年新签署编号为 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4,524,534.57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本级抵字 0418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8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422,621.99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授抵字第 021-1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2,025,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179,244.74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授抵字第 021-2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6,943,1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969,864.58 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945,945.95		945,945.95			
合 计	1,152,345.95		1,152,345.95	206,400.00		206,4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3.00				206,400.00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945,945.95			945,945.95
合计		206,403.00	945,945.95			1,152,345.9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雨花二期工程						自筹
科学城加速器工程						自筹
合计	—	—	—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大宗交易商品类市场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712,973.09	7,345,446.59	6,100,000.00	42,057,847.50		105,216,267.18
2、本年增加金额		33,309,526.17		13,127,136.44	12,234,218.90	58,670,881.51
(1) 购置		2,030,105.59		7,500.00		2,037,605.59
(2) 企业合并增加		31,279,420.58		13,119,636.44	12,234,218.90	56,633,275.9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9,712,973.09	40,654,972.76	6,100,000.00	55,184,983.94	12,234,218.90	163,887,148.6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33,833.59	3,590,192.48		5,843,696.92		11,467,722.99
2、本年增加金额	1,000,204.79	1,787,217.89		6,312,246.12		9,099,668.80
(1) 计提	1,000,204.79	1,721,977.31		6,312,246.12		9,034,428.22
(2) 企业合并增加		65,240.58				65,240.5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034,038.38	5,377,410.37		12,155,943.04		20,567,391.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大宗交易商品类市场资质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673,934.71	35,277,562.39	6,100,000.00	43,029,040.90	12,234,218.90	143,319,756.90
2、年初账面价值	47,679,139.50	3,755,254.11	6,100,000.00	36,214,150.58		93,748,544.19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后楼、旁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7840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12《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120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2,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33531，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10《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会所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128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2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 27,258,857.35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 008297 号，抵押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8,868,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 17,581,459.31 元。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 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类平台交易资格, 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 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1,539,880.86		291,539,880.8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84,443,067.39		684,443,067.39
合计	536,997,091.77	976,032,948.25		1,513,030,040.0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41,115,529.48	19,755,520.76	25,208,197.96		35,662,852.28
柜台道具	3,049,112.45	1,085,450.44	2,176,786.02		1,957,776.87
代言费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44,789,641.93	20,840,971.20	28,009,983.98		37,620,629.1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45,441.88	36,728,450.24	88,051,142.78	22,000,33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24,027.74	12,306,006.93	281,572.65	70,393.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42,505.07	1,618,529.68	1,369,649.84	342,412.46
可抵扣亏损	199,186,109.97	49,796,527.49	88,309,184.83	22,077,296.21
递延收益	5,491,244.69	1,372,811.17	5,762,782.17	1,440,695.55
其他	15,743,020.61	3,935,755.15		
合 计	427,232,349.96	105,758,080.66	183,774,332.25	45,931,13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582,047.34	33,145,511.84	119,972,244.80	29,993,06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23,232.88	2,230,808.22	50,216,258.20	12,554,064.55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1,700,779.29	425,194.82		
合 计	143,206,059.51	35,801,514.88	170,188,503.00	42,547,125.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04,288.53	4,701,338.5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978.00	
合 计	3,395,266.53	4,701,338.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1,656,140.01	
2020 年	3,045,198.53	3,045,198.53	
2021 年	259,090.40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合 计	3,304,288.93	4,701,338.5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支付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款		185,0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0

1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16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7,500,000.00	223,900,000.00
保证借款	1,404,000,000.00	1,514,214,858.32
信用借款	899,908,091.50	
合 计	2,549,568,091.50	1,788,114,858.32

注：（1）质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三级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集团四级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银行保证金质押借款 19,160,000.00 元。

（2）抵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由苏麒安提供担保、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东宇大厦正洪街 18 号 4 层房屋-面积 3032.69 平方米房产进行抵押，所有权证号：白变字第 359362 号，土地权证号：宁白国用（2010）第 12864 号作为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 157,500,000.00 元。

（3）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9,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本集团二级子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深圳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0 元借款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严琼提供保证，30,000,000.00 元借款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提供保证。

本集团一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苏麒安、徐倩保证，贷款金额 65,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苏麒安、钟葱保证，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苏麒安保证，贷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 6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保证，贷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0,024,710.00	1,777,653,800.00
合 计	1,950,024,710.00	1,777,653,800.00

注：本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250,000.00	11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9,092,008.50	
合 计	200,342,008.50	111,0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591,506.43	115,482,275.40
1-2 年(含 2 年)	4,262,726.95	6,695,855.93
2-3 年(含 3 年)	375,564.17	983,922.32
3 年以上	2,903,936.55	45,675.00
合 计	316,133,734.10	123,207,728.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日照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716,758.41	未到结算期
日照新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1,094,493.91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汇佳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7,719.66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博智包装饰品有限公司	396,507.7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725,479.68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5,586,315.89	163,944,204.09
1-2年(含2年)	4,397,702.93	477,955.05
2-3年(含3年)	284,996.70	26,498.30
3年以上		145,792.21
合 计	270,269,015.60	164,594,449.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	1,480,966.96	未到结算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82,690.50	未到结算期
四川金钱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2,500.00	未到结算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28,639.4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714,796.88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30,120.35	162,501,400.32	160,637,143.95	7,994,37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91.78	16,402,737.07	16,417,944.77	338,484.08
三、辞退福利		263,434.88	263,434.88	
合 计	6,533,812.13	179,167,572.27	177,368,523.60	8,332,860.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4,650.81	144,820,357.69	143,010,594.74	7,764,413.7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3,812,197.85	3,812,197.85	
3、社会保险费	214,604.70	8,263,540.33	8,271,838.90	206,30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192.51	7,272,238.48	7,281,657.80	156,773.19
工伤保险费	30,467.05	394,079.12	394,330.54	30,215.63
生育保险费	17,945.14	597,222.73	595,850.56	19,317.31
4、住房公积金	9,385.00	5,465,589.77	5,452,657.73	22,317.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9.84	139,714.68	139,654.73	1,339.79
合 计	6,180,120.35	162,501,400.32	160,687,143.95	7,994,376.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71.75	15,385,106.07	15,398,207.53	298,370.29
2、失业保险费	42,220.03	1,017,631.00	1,019,737.24	40,113.79
合 计	353,691.78	16,402,737.07	16,417,944.77	338,484.03

2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7,902,050.44	39,833,938.55
增值税	15,091,449.55	15,480,820.53
消费税	2,828,771.90	2,230,08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0,978.92	1,568,092.71
教育费附加	899,974.98	1,096,466.93
个人所得税	493,220.61	194,794.39
印花税	402,955.81	247,978.76
营业税		22,954.80
其他	880,647.49	734,081.96
合 计	99,750,049.70	61,459,216.93

25、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5,629,479.46	18,971,232.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03,963.35	4,058,476.33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9,086,829.80	10,806,633.74
其他（定向融资工具）	563,779.43	
合 计	58,984,052.04	33,836,342.95

26、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330,000.00	4,512,933.24
合 计	8,330,000.00	4,512,933.24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476,250,000.00	
往来款	381,564,641.06	141,662,476.20
押金保证金	19,144,136.68	2,791,409.05
赔偿支出	6,324,140.14	
装修款尾款	3,939,126.78	4,078,605.06
房租款	2,293,200.00	
加盟保证金	1,680,000.00	1,670,000.00
广告费	1,039,785.02	1,792,059.38
易耗品	851,219.01	208,734.63
中介机构费	386,000.00	8,435,177.80
社会保险	285,405.32	364,175.40
印刷费	136,765.88	151,417.02
其他	3,756,596.96	640,747.14
合 计	897,651,116.85	161,794,801.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往来款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6,313.50	装修尾款，尚未结算
刘贵雨	1,526,936.01	往来款
北京云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0.00	质保金
合 计	9,117,199.51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0）		397,054,990.98
合 计		397,054,990.98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162,387,500.00	
现金流套期保值	2,504,747.25	
合 计	164,892,247.25	

30、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一文化发行债券	889,818,688.75	289,114,096.24
合 计	889,818,688.75	289,114,096.2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 年	300,000,000.00	289,114,096.24
金一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00.00	2015-11-9	1 年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金一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	600,000,000.00	2016-7-18	2 年	600,000,000.00	
小 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686,169,087.2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8）	400,000,000.00	2015-11-9	1 年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合 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89,114,096.24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900,000.00	-6,538,257.63		293,461,742.34
金一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88,767.12		400,000,000.00	
金一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	600,000,000.00	21,769,479.45	-3,643,053.59		596,356,946.41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小 计	600,000,000.00	73,758,246.57	-10,181,311.25	400,000,000.00	889,818,688.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28）					
合 计	600,000,000.00	73,758,246.57	-10,181,311.25	400,000,000.00	889,818,688.75

31、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9,366.65	5,101,357.69	尚未结案
合 计	709,366.65	5,101,357.69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

3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62,782.17		271,537.52	5,491,244.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762,782.17		271,537.52	5,491,244.6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转 45%	4,084,971.51		85,848.84		3,999,122.67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544,477.14		52,355.16		1,492,121.98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33.52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62,782.17		271,537.52		5,491,244.65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定向融资工具	370,0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0	

3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133,878.00				-39,682,283.00	-39,682,283.00	382,451,595.00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3,705,105.00						153,705,105.00
钟葱	100,339,578.00				-492,750.00	-492,750.00	99,846,828.00
陈宝芳	41,758,638.00				-5,033,976.00	-5,033,976.00	41,758,638.00
陈宝康	33,452,650.00				175,031.00	175,031.00	33,627,681.0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22,158,693.00				-6,542,358.00	-6,542,358.00	15,616,335.00
陈宝祥	12,203,028.00						12,203,028.00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14,625.00				-1,742,925.00	-1,742,925.00	6,971,7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7,808,802.00						7,808,802.00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00						7,098,912.00
孙戈	5,300,177.00				-5,300,177.00	-5,300,177.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33,976.00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33,976.00				-5,033,976.00	-5,033,976.00	
周燕华	3,929,309.00				-3,929,309.00	-3,929,309.00	
刘娜	3,817,452.00				-3,817,452.00	-3,817,452.0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3,356,073.00				-3,356,073.00	-3,356,073.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356,073.00				-3,356,073.00	-3,356,073.00	
陈剑波	2,839,566.00						2,839,566.00
任进	1,252,245.00				-1,252,245.00	-1,252,245.00	
苏麒安	975,000.00				175,031.00	175,031.00	975,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02,122.00				39,682,283.00	39,682,283.00	265,584,4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902,122.00				39,682,283.00	39,682,283.00	265,584,405.00
合计	648,036,000.00						648,036,000.0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大于 5% 的股东中，钟葱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96,716,578 股股份；陈宝康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33,400,000 股股份；陈宝芳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33,400,000 股股份；陈宝祥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11,425,600 股股份，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139,500,000 股股份，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公司的 7,800,000 股股份。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89,527,287.95		133,001.89	889,394,286.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89,527,287.95		133,001.89	889,394,286.06
其他资本公积	22,745,274.75			22,745,274.75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2,745,274.75			22,745,274.75
合计	912,272,562.70		133,001.89	912,139,560.81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376.47	-2,780,261.42		-834,915.75	-1,217,731.41	-727,614.26	-931,354.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39,663.00		-834,915.75	-1,505,000.25	-999,747.00	-1,505,000.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376.47	549,011.89			279,996.06	269,015.83	566,372.53
其他		10,389.69			7,272.78	3,116.91	7,272.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376.47	-2,780,261.42		-834,915.75	-1,217,731.41	-727,614.26	-931,354.94

3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87,775.02	430,787.40		10,618,562.42
合计	10,187,775.02	430,787.40		10,618,562.4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风险准备		6,569,963.47		6,569,963.47
合计		6,569,963.47		6,569,963.47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369,175.24	359,673,331.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65,009.33	152,637,88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787.40	334,845.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69,96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21,440.00	21,601,200.00

项目	本年	上年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32,026.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1,179,967.60	490,369,175.24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08,648,405.34	9,008,724,070.77	7,209,856,636.01	6,370,919,488.83
其他业务	364,364,239.47	363,124,747.31	427,275,315.00	432,578,065.32
合计	10,773,012,644.81	9,371,848,818.08	7,637,131,951.01	6,803,497,554.15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27,993,473.10	19,714,96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4,985.49	11,044,395.29
教育费附加	9,355,409.69	8,590,558.42
营业税	2,721,797.83	55,500.00
房产税	2,624,786.75	
印花税	2,556,589.64	
土地使用税	257,998.98	
车船税	8,129.10	
其他税项	43,609.92	80,962.58
合计	58,456,780.50	39,486,368.6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732,144.43	81,636,721.84
代销手续费	79,375,677.72	76,369,912.69
市场费	57,349,303.28	54,697,918.48
租赁费	34,821,353.74	30,518,19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87,713.14	13,514,508.14
折旧费	7,097,306.50	5,594,513.10
差旅费	7,009,374.23	6,696,107.64
广告费	5,187,227.09	859,432.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快递费	4,716,119.64	5,427,516.90
水电费	4,196,551.65	4,213,102.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77,976.47	5,070,295.79
商场服务费	2,192,141.62	1,035,228.92
业务招待费	2,048,175.08	2,522,666.03
运费	2,035,973.20	637,160.87
物业费	2,035,489.09	306,318.22
汽车费用	994,968.42	1,853,473.01
保险费	940,405.24	1,490,246.85
中介机构费	467,514.94	666,198.43
劳务费	455,317.10	2,350,014.31
其他	5,742,729.12	3,926,128.07
合 计	336,623,464.70	299,375,692.13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413,227.34	39,258,414.18
研究与开发费	14,774,883.25	
中介机构费	13,511,334.96	11,182,332.14
折旧费	12,840,460.62	10,182,408.97
租赁费	9,624,109.25	10,536,109.63
无形资产摊销	8,590,471.53	7,069,206.63
差旅费	7,994,360.06	5,556,573.17
业务招待费	5,467,907.56	3,361,99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0,194.11	5,012,477.00
办公费	2,836,897.88	2,717,439.99
水电费	2,678,946.93	2,022,631.01
税费	2,415,514.00	7,518,183.81
劳务费	1,983,244.78	2,819,601.38
快递费	1,761,725.39	1,674,999.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19,106.61	1,126,751.85
设计费	1,338,039.66	307,894.47
保安费	996,331.47	1,979,384.2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培训费	260,113.19	1,145,211.70
其他	15,948,209.23	7,072,167.61
合 计	170,455,677.82	120,543,779.20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7,263,592.49	176,837,723.05
减：利息收入	19,394,071.99	24,282,153.00
汇兑损失	3,259,249.10	1,182,373.03
减：汇兑收益	4,264,458.74	22,534.25
其他	6,669,985.46	2,188,784.09
合 计	283,534,296.32	155,874,192.92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814,542.26	29,435,545.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20,660,089.44	
存货跌价损失	-3,072,386.29	3,940,529.19
合 计	50,402,245.41	33,376,074.46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863,692.33	13,388,275.49
其他	60,146.56	
合 计	-90,803,545.75	13,388,275.49

4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6,552.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570.81
其他（黄金租赁业务、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工具）	-73,840,289.12	24,222,036.57
合 计	-76,546,841.13	24,113,465.76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482.34	24,373.81	139,482.0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482.04	24,373.81	139,482.0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8,742,862.11	35,941,059.91	18,210,420.15
其他	430,678.79	1,017,222.57	430,678.79
合 计	59,313,022.94	36,982,656.29	18,780,580.9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24,723,680.80	12,517,214.74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14,038,882.63	19,571,411.5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15,808,761.16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2,10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1,800,000.00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33.52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2013-2014 年度目标完成 转 45%	85,848.84	50,078.49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52,355.16	52,355.1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8,742,862.11	35,941,059.91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0,162.69	250,426.97	380,162.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0,162.69	250,426.97	380,162.69
赔偿支出	10,553,885.18	1,379,483.00	10,553,885.18
存货损失	355,816.10		355,816.10
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0	320,000.00	130,000.00
违约金	50,829.11		50,829.11
罚款	22,027.33		22,027.33
其他	653,290.39	13,785.40	653,290.39
合 计	12,146,010.80	1,963,695.37	12,146,010.80

5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024,566.82	85,985,47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17,087.65	-19,603,765.06
合 计	70,607,479.17	66,381,71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507,987.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376,996.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38,508.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30.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38,22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46,846.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5,613.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165.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前期确认可抵扣亏损，不可抵扣冲回	147,350.33
所得税费用	70,607,479.17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6。

5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513,078,756.92	110,185,559.76
利息收入	19,526,599.25	15,524,540.23
政府补助	14,377,191.49	21,649,897.56
备用金及押金	3,248,493.45	8,973,349.95
加盟保证金	935,105.90	4,227,000.00
违约金	400,000.00	813,971.00
其他	5,646,803.76	452,531.15
合 计	557,212,950.77	161,826,849.6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15,504,949.99	125,633,160.34
租赁费	45,735,479.44	40,284,564.16
市场费	39,328,393.50	43,412,209.70
代销手续费	32,792,782.19	74,524,870.17
差旅费	15,734,703.12	12,306,367.28
广告费	15,018,256.73	10,424,576.57
中介机构费	15,084,186.87	8,554,238.08
运费及快递费	9,287,435.73	7,171,836.14
业务招待费	8,691,088.91	5,898,162.81
押金、定金及备用金	7,876,400.84	10,530,200.59
研究与开发费	6,925,259.85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6,830,327.86	8,026,658.17
水电费	6,455,706.03	7,596,364.12
劳务费	4,821,384.66	5,171,673.17
市内交通及汽车费用	4,548,892.44	4,396,409.64
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	4,247,410.09	7,901,497.93
物业及保安保洁费	4,177,369.68	2,436,950.66
办公费	3,194,593.97	3,414,222.76
装修费	2,834,555.19	6,113,348.00
设计费	2,139,641.86	1,760,023.43
通讯电话费	1,913,651.52	510,724.83
保险费	1,224,542.26	1,902,564.40
维修费	1,054,909.59	570,120.73
会议费	1,045,072.14	1,973,022.35
招聘费及培训费	332,287.64	862,813.62
其他	19,624,370.35	14,889,119.30
合 计	675,426,652.45	406,265,698.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754,600,000.00	
合 计	754,6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754,600,000.00	
合 计	754,6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黄金租借	1,023,054,798.10	
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458,851,319.16	
保证金	417,113,020.37	81,702,332.00
合 计	1,899,019,137.63	81,702,332.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831,751,122.99	231,905,441.79
黄金租借	588,350,273.69	
归还融资款（定向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购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0%股权款	4,000,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3,707,760.00	16,933,207.48
其他	47,012.45	
合 计	1,727,856,169.13	248,838,649.27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900,508.07	191,117,28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02,245.41	33,376,07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47,480.56	20,584,449.48
无形资产摊销	9,034,428.22	7,149,58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09,983.98	18,843,17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80.65	226,05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03,545.75	-13,388,275.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085,549.84	176,603,383.8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46,841.13	-24,113,4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6,317.29	-18,513,02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40,770.36	-1,090,73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211,745.14	-19,361,48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367,517.60	-917,212,69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133,795.27	274,895,35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1,291.51	-270,884,31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438,948.38	54,241,86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903.68	118,197,081.50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1,000,000.00
其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7,000,000.0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7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572,466.73
其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097,510.99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474,955.7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27,533.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其中：库存现金	1,377,266.44	1,055,97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932,595.51	171,385,234.0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5,930.11	17,740.19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75,852.06	172,438,948.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9,372,854.43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平台交易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6,486,072.21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4,840,316.66	抵押担保
合 计	1,180,699,243.30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01	6.937	0.07
港元	92,272.60	0.89451	82,538.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池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年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480,000,000.00	60.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月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75,590,301.03	82,191,248.14
广东乐源数	2016年8	867,000,000.00	51.03	非同一控	2016年8	完成工商	283,448,924.36	145,293,154.07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字技术有限公司	月1日			制下企业合并	月1日	变更和资产交割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现金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8,460,139.72	189,038,180.22
加：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	50,020.58	6,481,247.61
商誉的金额	291,589,880.86	684,443,067.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承诺，卡尼小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9,700 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卡尼珠宝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B.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东乐源承诺，广东乐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广东乐源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A.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8 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14,100,232.86 \times 60\% = 188,460,139.72$ 元，与收购价格 480,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 291,539,860.28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 291,589,880.86 元。

B.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字（2016）第 452 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70,663,098.47 \times 51\% = 189,038,180.22$ 元，与收购价格 867,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确认商誉金额为 684,443,067.39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65,089,914.49	764,756,443.97	403,932,041.49	353,098,726.92
货币资金	13,097,510.99	13,097,510.99	99,474,955.74	99,474,955.74
应收款项			72,116,916.75	72,116,916.75
预付账款			21,440,586.96	21,440,586.96
应收利息	2,528,587.67	2,528,587.67		
其他应收款	51,115.59	51,115.59	99,559,114.11	99,559,114.11
存货			53,247,928.33	47,302,213.57
其他流动资产	745,542,169.00	745,542,169.00		
固定资产	759,416.00	429,681.92	12,527,777.00	11,743,753.31
无形资产	3,736.44		44,330,080.00	226,503.88
其他资产	3,107,378.80	3,107,378.80	1,234,682.60	1,234,682.50
负债：	450,989,681.63	450,989,681.63	33,268,943.02	33,268,943.02
净资产	314,100,232.86	313,766,762.34	370,663,098.47	319,829,783.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640,093.14	125,506,704.94	181,624,918.25	156,716,594.11
取得的净资产	188,460,139.72	188,260,057.40	189,038,180.22	163,113,189.79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7,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7,489,832.77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2,520,556.92 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08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表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 2,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1,982,113.56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7,886.44 元。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4,688.91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688.91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10,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9,750,583.39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249,416.61 元。

(5)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04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23,2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23,712,880.14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512,880.14 元。

(6)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收购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1 万元，由于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中“业务”的规定，不具有投入产出的能力，此收购行为不构成业务，因此不形成商誉，本公司持股比例 70%。截至报表日已注资 4,75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2,295,660.48 元，收购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8,681.83 元。

(7)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22,800.0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22,800.00 元。

(8)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子公司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为 0.00 元，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218,946.93 元。

(9)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子公司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0%，能控制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山东钟联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本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41,674.69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41,674.69 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子公司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0%，能控制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安徽宝恒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39,623.28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9,623.28 元。

(1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0%，能控制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1,180.0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180.00 元。

(1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子公

司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20%，能控制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本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9,011.0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9,011.00 元。

(1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40%，能控制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并拥有从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0.0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0.00 元。

(14)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截至报表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0.0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0.00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2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产品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50.00		设立
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市	莆田市	服务、销售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395,711.65	1,319,887.80	50,765,002.5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9.80	9,276,310.25	2,086,000.00	49,995,589.85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30,969.37		4,830,251.18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9.00	11,589,760.57	8,330,000.00	195,258,884.37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32,876,499.26	9,663,566.50	170,619,678.85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00	-753,050.17		2,246,949.83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1,193,645.49		245,591,482.7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47,031,452.14	30,973,216.98	1,478,004,669.12	1,351,092,443.35		1,351,092,443.35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82,194,211.58	7,008,375.28	589,203,086.86	419,989,780.32	1,507,814.20	421,497,594.52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14,641,756.83	16,505,700.59	31,147,457.42	18,361,406.50		18,361,406.5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	1,501,327,577.77	81,833,425.47	1,583,161,003.24	1,177,676,649.82	6,996,834.29	1,184,673,484.11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宝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76,215,461.07	8,500,599.11	1,084,716,060.18	288,164,407.34	370,002,455.72	658,166,863.06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43,590,080.86	1,264,982.22	44,855,063.08	36,924,998.84	440,231.47	37,365,230.31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63,555,625.02	61,473,537.04	525,029,162.06	97,785,307.88	10,995,930.28	108,781,238.16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97,157,554.31	26,479,291.77	1,123,635,846.08	967,427,084.78	8,256.41	967,435,341.19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72,017,668.84	7,797,581.67	379,815,250.51	314,250,214.55	1,923,158.12	316,173,372.67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2,658,076.35	667,950.99	3,326,026.34	1,847,900.20		1,847,900.2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307,341,649.65	83,605,686.59	1,390,947,336.24	1,012,738,243.31	6,692,032.72	1,019,430,276.03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25,083,341.78	-23,469,911.62	-25,989,279.12	-188,349,231.50	2,395,183,262.04	12,200,737.59	12,200,737.59	-153,249,989.19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581,609,664.47	31,063,614.50	31,063,314.50	-156,790,735.33	728,503,162.75	25,335,310.43	25,335,310.43	10,749,564.70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6,991,315.61	867,924.78	667,924.78	1,133,856.61	47,169.81	-1,021,873.86	-1,021,873.86	-1,15,494.44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601,877,081.65	23,652,572.59	23,652,572.59	81,110,663.18	1,003,954,974.48	56,228,235.60	56,228,235.60	-8,743,302.51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5,590,301.03	82,151,248.14	82,191,248.14	-15,677,999.18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429,521.35	-2,520,556.92	-2,510,167.23	-5,527,828.60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3,448,924.36	145,293,154.07	145,293,154.07	-66,421,297.0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续斌签订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造”）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珠宝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聚美行持有江苏智造 10% 的股份、江苏珠宝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续斌持有江苏智造 10% 的股份。2016 年 5 月 13 日，江苏智造将该章程变更事项在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6 年 5 月 24 日，江苏珠宝支付全部价款。收购完成后，江苏珠宝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60%，聚美行持股比例由 35% 减少至 25%，续斌持股比例由 25% 减少至 15%。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可穿戴设备文化发	深圳市	深圳市	品牌设计推广；珠宝	4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展有限公司			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4,593,954.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93,954.56
非流动资产	109,670,000.00
资产合计	114,263,954.57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3,954.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665,988.6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665,988.64
净利润	-4,004,423.87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00,787.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50.59
非流动资产	8,183,803.49
资产合计	10,184,591.43
负债合计	132,8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1,78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67,459.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67,459.35
净利润	-3,431,351.6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0,024,710.00			1,950,024,710.00
其他流动负债——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负债		2,504,747.25		2,504,747.25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50,024,710.00	2,504,747.25		1,952,529,457.25

注：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为租赁的 Au99.99 金料，在计量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 Au99.99 的收盘价作为项目市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23.72	23.72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4,914.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 69.12%。钟葱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5.64% 的股权，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3.72% 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六平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金文电了商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陈宝芳	本公司股东

陈宝康	本公司股东
王熙光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严琼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王东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8,482,905.98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30.77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4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70.18	237,900.83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103.2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4,461.49	5,227,957.33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784.26	523,137.8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4,474,865.05	5,250,0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营业房	799,969.90	733,333.33
陈宝芳	安吉店营业房	300,000.00	275,000.00
陈宝芳	上虞店营业房	200,000.00	163,333.33
陈宝康	柯桥店营业房	140,000.04	128,333.37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公司营业房	120,000.00	11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熙光、严琼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7-28	2017-7-28	否
王熙光、王东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25	2017-4-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0-18	2017-10-18	否
苏麒安、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6-4	2017-6-3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6	2017-5-8	否
苏麒安、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9	2017-3-20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6	2017-3-31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2	2017-8-22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钟葱、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15	2017-7-15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徐倩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5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41 万元	463.03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8,3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65,435,541.12	381,580,765.69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23,000,000.00	91,101,000.00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77,450,229.35	180,290,979.35
-----	------	------	----------------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借入\借出	归还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11,774,742.74	12,854,716.32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资金融通	81,833,400.00	97,923,973.81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资金融通	869,036,995.11	1,033,049,709.73
苏麒安	提供资金	资金融通	3,696,438.00	855,688.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600,253.79	
合计			600,253.79	
预付款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555.74	
合计			1,746,555.74	
其他应收款: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68,101,000.00	137,832,835.93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4,318.72	
乐六平	8,131.10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00.00
苏麒安		2,840,750.00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26.8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6,433,449.82	150,780,912.7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 746 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 1,657,091.00 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5,680.15 元,并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起以 2,355,680.1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一审重审审理之中。

(2) 第 8921594 号商标行政纠纷一案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商评委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裁定驳回其申请,维持争议商标的效力。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撤销商评委上述裁定,同时判令商评委针对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争议商标原权利人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要求重新对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的申请作出裁定,但并未裁定南京德和无权处分这个商标。该商标权利人不服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前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最高法行申 2910 号《行政裁定书》,本案裁定:驳回宝庆尚品的再审申请。另,商标评审委员会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裁定,该商标权利人亦不服该裁定,已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行初 466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庆尚品的诉讼请求。宝庆尚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对该案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2016)京 73 行初 4665 号行政判决书;依法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010690 号重审第 0000001006 号商标争议裁定。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正在受理中。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赔偿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公司品牌规划，公司旗下现有品牌将进行切换，以上商标纠纷未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特许经营权纠纷案

2004 年，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煜）与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以下简称宝庆总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庆首饰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注：宝庆首饰公司名下载有第 265857 号“宝庆及图形”，第 1142752 号“宝庆”注册商标），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银楼），江苏创煜出资 80%，宝庆总公司出资 20%，协议中约定宝庆银楼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0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时，经营期限为 10 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核准通知书载明宝庆银楼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宝庆银楼成立后，宝庆首饰公司与宝庆银楼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宝庆”商标及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协议》，约定宝庆银楼有权在南京市区外使用“宝庆”商标发展加盟店，协议有效期至宝庆银楼经营期满止。

2006 年 10 月，江苏创煜与宝庆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宝庆总公司持有的宝庆银楼的 20% 股权转让给江苏创煜，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宝庆银楼的法定存在的期限一致。2007 年 10 月 17 日，宝庆首饰公司和江苏创煜、宝庆银楼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针对品牌管理费用进行补充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与 2006 年 10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致。2008 年 2 月至 4 月，宝庆首饰公司将上述“宝庆”系列商标全部转让给宝庆总公司并由宝庆总公司继续履行以上协议的权利义务，江苏创煜和宝庆银楼认可这一事实并向宝庆总公司缴纳许可费用和其他费用。

2010 年 8 月 25 日，宝庆总公司向宝庆银楼、江苏创煜送达了解除上述三份协议的通知，通知“即日起解除上述三份协议”，宝庆银楼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2010）宁知民初字第 465 号作出判决，判令宝庆首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发出的、第三人认可的宝庆总公司认可的解除上述二份协议的通知无效。后宝庆银楼、江苏创煜、宝庆首饰公司、宝庆总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宁知民初字第 465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12）苏知民终字第 15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5 年 6 月 26 日，宝庆总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宝庆总公司与江苏创煜、宝庆银楼的上文所述三份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知民初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创煜、宝庆银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宝庆首饰支付品牌加盟费共计 6,644,644.37 元及利息，驳回宝庆总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麒安签署承诺函，承诺支付此笔费用，2016 年 9 月 5 日，苏麒安个人账户向宝庆总公司账户汇款 8,174,092.72 元，但被宝庆总公司退回。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创煜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 169 号判决：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知民初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上文所述三份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终止；三、宝庆银楼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商标及服务标识，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变更企业字号；四、宝庆银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宝庆总公司支付品牌加盟费共计人民币 6,156,818.14 元（计算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并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商标及服务标识之日的占用费用，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7 年 1 月 23 日，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再次签署关于（2016）苏民终 169 号判决实际宝庆银楼加盟店支付加盟费、利息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承诺函，承诺江苏高院该份判决认定需要支付的上述费用，将由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实际支付。

（4）沈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沈光林就其与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其欠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截至起诉之日起的滞纳金人民币 46 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沈光林滞纳金至实际给付之日，判令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本案第三方浙江天宝坊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不予出庭，现正在进行公告程序，暂未确定开庭日期。

2、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	北京金一文化发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公司	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票据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慈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额度借款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权的发行	<p>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3 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p>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 影响数 的原因
	<p>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日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一 C1)已发行完毕,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8.50%。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金一 C2)也已发行完毕,发行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金额 5.8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20%。</p>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一在成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与成都爱心通宝贸易有限公司、陈姗姗、江明及上海金一关联方韩钢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爱心公司”)。金一爱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金一持有其 30%的股权。</p> <p>(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与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智智能”),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智智能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1 万元,无锡金智智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1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4.999%的股权。</p> <p>(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金一在陕西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翁玉珍、陕西群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大时利商贸有限公司、延安市宝塔区欧瑞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一”)。陕西金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p>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 影响数 的原因
	<p>理局碑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金一持有其 30%的股权。</p> <p>(4)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的两项子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之康”）和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芯智能”）。乐之康和乐芯智能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乐之康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乐芯智能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5)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郑春梅、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金阁实业”）、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鑫实业”）、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湖实业”）签署《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销售公司”）。江苏销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金一持有其 30%的股权。</p> <p>(6)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铭”）拟与陈美欢签署《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澳门商事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澳门金一”）。澳门金一拟定注册资本澳门币 2,300 万元，江西鸿铭以自有资金出资澳门币 2,277 万元，江西鸿铭持有其 99%的股权。</p>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虽然本期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但是未达到必须分部管理的规定，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8,489,445.82	99.43	16,361,132.20	6.58	232,128,313.6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6,020,245.82	98.44	16,361,132.20	6.65	229,659,113.62
关联方组合	2,469,200.00	0.99			2,469,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29,531.10	0.57	1,429,531.10	100.00	
合计	249,919,976.92	100.00	17,790,663.30	7.12	232,128,313.6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5,537,366.60	100.00	6,573,451.65	7.68	78,963,914.9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655,646.00	8,544,932.06	
[其中：6 个月以内]	42,196,256.00	421,962.56	1.00
[7-12 个月]	162,459,390.00	8,122,969.50	5.00
1 至 2 年	36,122,500.00	3,612,250.00	10.00
2 至 3 年	649,578.50	194,873.55	30.00
3 至 4 年	757,059.52	378,529.76	50.00
4 至 5 年	1,024,574.87	819,659.90	80.00
5 年以上	2,810,886.93	2,810,886.93	100.00
合计	246,020,245.82	16,361,132.20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9,531.10	1,429,531.10	100.00%	详见注
合计	1,429,531.10	1,429,531.10		

注：本公司应收北京亿佰优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429,531.10 元，账龄为 4-5 年，查询的工商信息显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吊销工商营业执照，考虑到其款项极有可能无法收回，风险较大，应 100% 计提坏账。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17,211.6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3,889,19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58%，相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0,721,432.5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58,712.65	88.37	688,062.92	71.77	270,649.73
备用金组合	126,215.49	11.63			126,215.49
关联方组合					
暂估进项税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84,928.14	100.00	688,062.92	63.42	396,865.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6,793.43	78.58	614,011.89	59.22	422,781.54
备用金组合	176,217.95	13.36			176,217.95
关联方组合					
暂估进项税组合	106,396.13	8.06			106,39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319,407.51	100.00	614,011.89	46.54	705,395.6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094.82	340.95	
[其中：6个月以内]	34,094.82	340.95	1.00
[7-12个月]			5.00
1至2年			0.00
2至3年	270,757.21	81,227.16	30.00
3至4年	58,731.62	29,365.81	50.00
4至5年	90,000.00	72,000.00	80.00
5年以上	505,129.00	505,129.00	100.00
合计	958,712.65	688,062.92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6,215.49		
合计	126,215.4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051.0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估进项税		106,396.13
保证金及押金	933,117.83	734,139.43
备用金	71,344.33	107,210.6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4,871.19	69,007.29
其他	25,594.82	302,654.00
合计	1,084,928.14	1,319,407.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708.71	2-3 年	23.11	75,212.61
济南星聚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400.00	5 年以上	18.66	202,400.00
北京文广佳业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2,654.00	5 年以上	13.15	142,654.00
深圳博视藏品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5 年以上	8.30	90,000.00
隋桂凤	备用金	71,110.00	1-2 年	6.55	
合 计		766,872.71		69.77	510,266.6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4,390,000.00		2,994,390,000.00	1,635,930,000.00		1,635,93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32,433,447.99		32,433,447.99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3,026,823,447.99		3,026,823,447.99	1,660,930,000.00		1,660,93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49,130,000.00			149,130,000.00		
江苏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72,460,000.00			72,460,000.00		
深圳金一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金一黄金珠 宝有限公司	14,040,000.00	56,160,000.00		70,200,000.00		
江苏金一艺术品	2,500,000.00	2,600,000.00		5,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97,800,000.00			397,800,000.00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700,000.00		512,700,000.00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合计	1,635,930,000.00	1,358,460,000.00		2,994,39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00,000.00		-1,334,011.36		
小计	25,000,000.00	6,000,000.00		-1,334,011.36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40,000.00		-1,372,540.65		
小计		4,140,000.00		-1,372,540.65		
合计	25,000,000.00	10,140,000.00		2,706,552.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665,988.64	
小计				29,665,988.64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67,459.35	
小计				2,767,459.35	
合计				32,433,447.99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514,903.89	294,211,756.26	170,087,058.32	140,164,283.76
其他业务	127,031,825.88	106,481,187.17	54,755,053.96	54,441,617.42
合计	457,546,729.77	400,692,943.43	224,842,112.28	194,605,901.1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159,461.95	32,27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6,562.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4,69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7,142.41	
合计	82,500,052.35	30,899,302.42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68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10,4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490.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549,10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57,325.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06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8,009,264.69	
所得税影响额	-39,691,37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83,373.19	
合 计	-75,434,512.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39	0.39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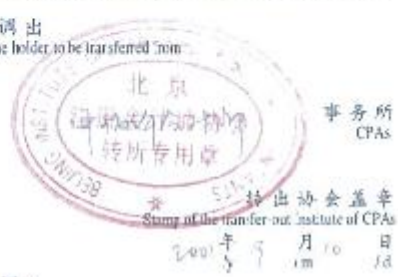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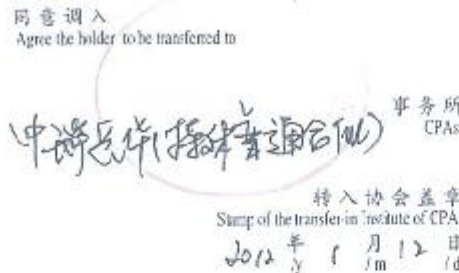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发证: 中瑞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



姓名: 徐伟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转出: 中天信 2013.12.26
 转入: 中瑞德年 2013.12.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此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中天信 2013.9.2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1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1 日
y m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3 月 0 日
y m d

4



2001 年 1 月 0 日
y m d

5